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都股份”)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06 月 18 日,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计划向 15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2.9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6.50 元,预留 50.00 万股。

(二)2024 年 0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06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 年 07 月 0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07 月 0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价格从 16.50 元 / 股调整为 15.50 元 / 股,并按调整后的授予价向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共 1.0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153 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21.90 万股。

(六)2024 年 07 月 19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价格从 15.50 元 / 股调整为 15.00 元 / 股,同时将 2 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九)2025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唐建林、范永进、曹治发、廖银萍,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 4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需对在职的股权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 147 人,合计回购数量 163.56 万股。

(十)2025 年 0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1.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将首次授予的价格从 15.00 元 / 股调整为 10.00 元 / 股,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87,000 股;本次因公司层面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已达触发值但未满足目标值而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2,371,620 股。综上,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2,458,620 股。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3,557,430 股。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25,000 股。2.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06 月 12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85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10.00 元 / 股。

(十一)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十二)2025 年 07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十三)2026 年 0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陆雅婧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标,需对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对象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对象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 168 人,回购股份数量为 1,967,940 股。

(十四)2026 年 06 月 0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价格从 10.00 元 / 股调整为 9.30 元 / 股。

二、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一)本次调整事由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6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 2025 年半年度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1)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3,699,3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4,794,756.75 元。(2)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3,699,3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4,794,756.75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实施完成。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 = 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如下:

经过 2025 年半年度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10.00−0.35−0.35=9.30 元 / 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10.00−0.35−0.35=9.30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情况

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00 元 / 股调整为 9.30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00 元 / 股调整为 9.30 元 / 股。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以下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 之(三)关于“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因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陆雅婧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9.30 元 / 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161,820 元,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二 之(三)关于“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未完成部分所对应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标,需对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对象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 168 人,回购股份数量为 1,967,940 股,回购价格为 9.30 元 / 股。回购总价款 =9.30 元 / 股 × 1,967,940 股 + 前述金额对应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18,666,413.34 元,回购单价(含利息)约为 9.49 元 / 股,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1.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合规: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2.调整依据充分:因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计算方法正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及 2025 年度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9.30 元 / 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七、上网文件

1、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470,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1

(四)表决方式及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均出席 / 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781,336	95.77	0	0	14,688,800	4.23

2、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贾增峰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换届离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70,136	100.00	0	0	0	0

2.02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邓蜀平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换届离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70,136	100.00	0	0	0	0

2.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孙水泉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换届离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70,136	100.00	0	0	0	0

2.04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王团维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70,136	100.00	0	0	0	0

2.05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袁进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70,136	100.00	0	0	0	0

2.06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翟颖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70,136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70,136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70,136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70,136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70,136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63,020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63,020	1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70,136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9,663,020	100.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663,020	100.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9,663,020	100.00	0	0	0	0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9,663,020	100.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9,563,020	100.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563,020	100.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663,020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 5 项和第 8 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第 7 项和第 8 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均为 317,907,116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弓建峰、鲁悦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2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栋、威雅琴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331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1,055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16.66%。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直接或间接通过对被投资企业(即国内知名线下欢聚空间品牌运营企业“星聚会”及 / 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实体)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实现企业的投资效益,创造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栋、威雅琴共同签署《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331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1,055 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 16.66%。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1,055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 国内知名线下欢聚空间品牌运营企业“星聚会”及 / 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实体 ___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特力新”)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20594MA1MLEBO42 _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32365
备案时间	2016-07-20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卫哲
成立日期	2016-05-25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号楼 24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3305 室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卫哲持股 60%,朱海龙持股 40%。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苏州维特力新是一家从业多年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苏州维特力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苏州维特力新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冯栋

姓名	冯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2、威雅琴

姓名	威雅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上述协议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6,331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范围	直接或间接通过对被投资企业(即国内知名线下欢聚空间品牌运营企业“星聚会”及 / 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实体)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暂定,以工商登记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准)

2、管理人 / 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 / 出资比例(%)
1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5	16.66
3	冯栋	有限合伙人	2,110	33.33
4	威雅琴	有限合伙人	3,165	49.99
合计			6,331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将专项投资于被投资企业,并由普通合伙人基于本协议的约定相应做出决策 / 签署相关文件。

如果普通合伙人出于法律、税务、监管或其他原因善意地决定通过其他投资结构实现合伙企业的投资目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通过另一合伙企业或其他投资载体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间接投资。

普通合伙人将在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尽力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

就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其所分摊的管理费总额为其项目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五;普通合伙人有权从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和 / 或可分配资金中扣除其所承担的管理费,并于投资项目相关交易文件签署完成之日后的合理时间内和 / 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时点由合伙企业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管理人。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4、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在普通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时点进行分配。如合伙企业自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即有限合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初步划分合伙企业仅对其所持有的该等投资项目的部分而非全部权益进行了处置),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就合伙企业的可转债投资中未选择转股或未能转股的部分(如有),普通合伙人可选择将该部分作为未使用出资额进行分配,或继续用作被投资企业的项目投资。

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和可分配资金中的其他收入(不包括违约合伙人的赔偿金)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来源按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初步划分(如无法区分,则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除非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项目投资成本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届时的项目投资成本;

(2)其次,门槛收益。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 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向该有限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载明的付款到期日起至该分配时点为止(仅为示意之目的,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2)段累计获得的门槛收益金额为 A);

(3)然后,附带收益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门槛收益及普通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仅为示意之目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为 B,B=(A+B)*20%,即 B=25%*A);

(4)最后,80/20 分配。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4)段所得分配称为“附带收益”)。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合伙企业将对国内知名线下欢聚空间品牌运营企业“星聚会”及 / 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实体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投资。

3、盈利模式

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对被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实现合伙企业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4、退出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以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关键股东、入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合伙企业的投资设立,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栋、威雅琴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331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1,055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16.66%。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二)支付方式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三)出资安排

管理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要求每一有限合伙人按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实缴出资。管理人一般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其他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该等有限合伙人应该不晚于付款到期日将应当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中指定的账户。

(四)履行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至交割日的第五个周年日止,如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变更登记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尽管有前述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权益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完全退出后,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可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

(五)违约责任

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视情况豁免某一其他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且本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6 年经 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此次签订的合伙协议有利于帮助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经验,储备优质标的,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8	润达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6/12			

● 可转债